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1

# 呼和浩特市 大风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4 成员单位职责

## 3. 应急准备

3.1 市气象局

3.2 其它部门

## 4. 预警级别

4.1 大风Ⅳ级预警

4.2 大风Ⅲ级预警

4.3 大风Ⅱ级预警

4.4 大风Ⅰ级预警

4.5 预警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预案启动
- 5.2 响应级别
- 5.3 响应行动
- 5.4 响应级别的调整
- 5.5 先期处置
- 5.6 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灾情调查和评估总结
- 6.2 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 7.2 预警发布能力保障
- 7.3 防范防御能力保障
- 7.4 应急处置能力保障
- 7.5 物资保障
- 7.6 通信及运输保障

## 8. 附则

- 8.1 奖惩
- 8.2 预案管理
- 8.3 呼和浩特市大风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应对大风等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大风气象灾害紧急处置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全市社会正常运行，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内蒙古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应急过程覆盖、处置行动到位等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大风灾害的监测预警与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

(1) 市政府大风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农牧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园林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供电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等。

##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研究解决大风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 （2）负责启动呼和浩特市大风灾害应急预案；
- （3）组织指挥全市大风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消除大风灾害影响；
- （4）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大风灾害事态发展情况；

- (5) 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和隐患排除工作；
- (6) 负责灾情发布、对外协调、报告灾情、社会动员等工作；
- (7) 负责本预案响应结束及总结评估工作；
- (8)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
- (2) 负责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大风灾害应急响应建议；
- (3) 负责执行和传达市指挥部调度指令，组织协调大风灾害应急工作；
- (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大风等气象灾害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对大风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 (5) 负责大风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接收、汇总，起草灾情报告；
- (6) 负责向指挥部提交本预案的响应结束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 (7) 协助各旗县区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8) 负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市气象局

- (1) 负责大风及相关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 (2) 协助应急部门对重大风灾进行预判，为市应急指挥部

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3）根据处置需要，为大风灾害及相关灾害的应急处置提供及时有针对性的气象服务。

#### 市应急局

（1）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工作，及时传达市大风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统筹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开展应急抢险及救灾工作；

（3）负责督促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危化品运输等企业，落实灾害性天气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4）所辖消防救援队负责承担大风灾害倒塌房屋人员营救任务和建筑物火灾、森林草原火灾扑灭任务；

（5）储备救灾物资并做好灾后物资分配调用工作，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受灾群众，及时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6）负责灾情的收集、核实、汇总和上报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按照市应急管理局采购计划采买应急救灾物资，并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调拨指令调拨应急救灾物资；

（2）牵头制定灾后恢复与重建方案。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组织辖区通讯公司做好通信系统的抢险和恢复工作，确保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2) 指导、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大风灾害应急重要物资的生产，负责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 市教育局

(1) 负责督促各高校、各旗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落实学校防御大风灾害措施；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大风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3) 在大风高级别应急响应时，督促各校、幼儿园取消体育课等室外课程，避免高空坠物伤害，或采取临时停课措施。

#### 市体育局

(1) 重大体育赛事主动与市气象局对接，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比赛时间或场地；

(2) 若比赛期间可能出现大风等气象灾害，应急视情采取停赛措施。

#### 市公安局

(1) 做好本市遭受大风灾害袭扰时的道路交通疏导和治安维护等工作；

(2) 协助保障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安全、快速通行，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3) 当高级别响应时，协助交通部门做好高速公路的关闭和车辆的疏导工作。

#### 市民政局

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设施安全状况进行检查，采取防范措施；

(2) 对相关企业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强管理，大风预警高级别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3) 督促各施工单位对户外作业、高空作业、建筑施工、起吊、装卸及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采取相应的避、停等措施，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

(4) 对危房、简易大棚、车棚等及室外构筑物（玻璃幕墙、户外广告）等进行风险排查，或督促采取临时加固或防护措施；

市农牧局

(1) 组织、落实农业及农业设施（如蔬菜、养殖大棚、电力设施等）的应对大风灾害的防护工作；

(2)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受灾地区的农业恢复生产；

(3) 组织或协调农村对大风损坏的农业设施进行抢修及恢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大风灾害中的伤员的医疗急救、转运和救治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大风灾害及抢险救灾工作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1) 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大风旅游安全工作；
- (2) 做好旅游景点防风措施，做好受伤旅客救护工作；
- (3) 协调做好受灾、滞留游客的转运、安置和救助工作；
- (4) 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以及对居民关窗、防高空坠物、树枝折断等告示；
- (5) 配合相关单位搞好相关信息播发及大风防御知识宣传。

####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大风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 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 (1) 负责城市道路及公共绿地内倒伏树木的应急处置；
- (2) 处置居民区内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 对霓虹灯、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防坠管理；
- (2) 协助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局等部门突击清理因大风刮落刮断的广告牌、树枝、建筑构件、其它坠落物等造成的路障。

(3) 负责清理清运被大风刮断刮落的树枝、树叶及其它垃圾（坠落物）；

(4) 协助交通运输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突击清理因大风造成的路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提供林业大风灾害影响信息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的动态信息；

(2) 组织开展大风火灾防御工作和灾后恢复工作；

(3) 协助市森林消防支队做好大风天气草原及森林火灾扑灭应急行动。

####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公交、出租、轨道交通、黄河码头的大风灾害的防御检查；

(2) 评估大风对桥梁等设施的影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 利用市政道路情报板播发大风预警信息和高速路、城市快速路交通信息；

(4) 做好危险品的运输保障或必要时对其采取停运避险措施；

(5) 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车辆安全、快速通行的支持工作；

(6) 当高级别响应时，视灾情对高速公路采取关闭措施，同时做好车辆疏导工作；

(7)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公路畅通；

(8) 清理因大风造成的突发性路障，保证市内交运通畅。

市供电公司

(1) 负责供电设施的大风灾害防御工作，避免线路遭受大风损坏，保障大风天气的电力供应；

(2) 督促有关施工单位对户外作业、高空作业、架线施工等采取相应的避、停措施；

(3) 加强值守，加强线路巡查，及时发现和组织因大风等气象灾害引发的电力故障的抢修。

市水务局

负责大风灾后供水设施的修复，保证城市正常供水。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呼和浩特分公司

(1) 组织评估大风灾害对机场安全运行的影响，明确机场适航性；

(2) 当大风灾害高级别应急响应时，视情对航班采取相应的避、停措施；

(3) 组织做好因大风停飞滞留旅客的疏散、安置、信息服务等工作。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

(1) 灾害天气发生时，保障应急指挥部各类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的通信线路畅通；

(2) 大风气象灾害发生后，负责组织及时排除通信设施故

障，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 按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大风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 承担市指挥部大风灾害应急响应Ⅳ级、Ⅲ级响应主体行动。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大风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市气象局

(1) 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发布大风天气趋势预报，并通过专报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

(2) 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市大风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大风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会商意见。

#### 3.2 其它部门

(1)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及时接收和向有关人员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内部信息沟通；

(2) 加强广告牌、牌匾等室外悬挂物、危房简屋、易倒伏行道树等安全防范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3)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

(4) 通知住宅小区居民加固室外物品或将室外物品移至室

内，严防高空坠物伤人；

- (5) 做好大风灾害应急预案的演练；
- (6) 做好大风应急力量及资源的部署。

#### 4. 预警级别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大风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大风气象灾害预警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为最高级。

##### 4.1 大风Ⅳ级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将持续。

##### 4.2 大风Ⅲ级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将持续。

##### 4.3 大风Ⅱ级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将持续。

##### 4.4 大风Ⅰ级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将持续。

##### 4.5 预警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预案启动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或自治区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我市或气象灾害已经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气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启动预案和响应级别的建议。指挥部根据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5.2 响应级别

大风灾害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为最高级。

### 5.3 响应行动

#### (1) Ⅳ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旗县区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

位，开展工作。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和应急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各级防御和应急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 （2）Ⅲ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和应急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和应急工作。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视灾情

发展采取进一步的应急措施。

### (3) Ⅱ 级响应：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和应急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 (4) Ⅰ 级响应：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

部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旗县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 5.4 响应级别的调整

由市大风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的某一响应级别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已经到达的实际风力变化和灾情发展状况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 5.5 先期处置

在本市、旗县区应急指挥部尚未启动预案或行动尚未到位前，大风受灾单位和社区负有进行及时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和社区必须即时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 5.6 响应结束

- (1) 大风过程结束后，气象部门应及时解除预警信号。
- (2) 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市大风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灾情调查和评估总结

- (1) 预警信号解除后，市气象局应搞好过程风速等实况信息的汇总，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市大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
- (2) 发生大风灾害，应急部门应会同气象等部门及时对灾害进行调查、评估与核实，重大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大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
- (3) 大风灾害发生单位和相关处置部门（单位）应及时总结应对大风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处置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总结材料及时报市大风指挥部办公室、市大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

## 6.2 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 (1) 因大风造成特别重大灾害事件的，市民政局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旗县区和社会团体做好受灾家庭救助、社会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与使用等工作，并加强捐赠款物管理。
- (2) 大风灾害造成市政、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损坏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修复。
- (3) 农牧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造成农作物大面积绝收的，及时组织做好抢种工作，必要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农业物资供应部门要为农业恢复生产提供农机、种子、水产品种苗种、化肥、农药等必要帮助；造成畜牧业受损的，及时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并对牧业户按重建政策进行必要的帮扶。
- (4) 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受理理赔，发放理赔款，气象部门配合保险机构提供气象证明。
- (5) 因灾造成居民房屋倒塌、损毁的，受灾地区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
- (6)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灾后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大风及相关灾害的联合监测，提高监测预警水平；要加强中小尺度局地性大风的监测预报和研究，提高预警时效和预警水平。

### 7.2 预警发布能力保障

建立我市预警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利用广播、电视、网络、

电话、手机微信、户外电子屏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等媒体和电信企业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市气象部门建立或完善移动式气象监测站与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直接的气象保障。

### 7.3 防范防御能力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开展大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建立大风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防御薄弱环节的整改；分析研究大风灾害及其对建筑、房屋、市政工程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特别是大型桥梁及重要码头的不利影响，提高市政设施、供电设施的抗风能力。

### 7.4 应急处置能力保障

各有关部门加强综合应急抢险队伍、专家队伍、装备建设；提高应急联动效率；加强科学应对研究，加强对局部灾害造成部分路段拥堵的疏堵办法研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预案的操作性和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完善处置规程，明确处置要素。

### 7.5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市农牧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

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 7.6 通信及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综合应急指挥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应急响应能力；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和应急响应信息的应急传播。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和相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响应交通运输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

## 8. 附则

### 8.1 奖惩

(1) 对在应对大风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大风灾害及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

#### (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和解释。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细化应对措施，制定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大风灾害处置预案，

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2）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两年进行评审，遇到特别重大大风灾害后要及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变化情况作相应修订。

## 8.3 呼和浩特市大风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